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0-01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668,5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范洪汝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传真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话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国内领先的光纤传感技术和物联网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安全管理为主线,形成了"智慧消防"和"智慧安防"两大领域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油罐火灾报警系统、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智慧管廊及智能化监测系统、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智能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公路隧道火灾监测、重要场所周界入侵防范、大型桥梁健康监测、智能电网、综合管廊、重大装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安全监控与信息化集成等领域。

2019 年,公司紧抓当前"互联网 +"消防和安防的形势背景,以消防物联网、安全综合监测物联网为导向,以核心技术为基础,进一步完善"智慧消防"和"智慧安防"两大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推进阵列光栅、软件平台产品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实现新突破。

理工光科经过几年的研发,已经开发出多款基于光栅阵列技术的传感产品,并应用于油罐和隧道火灾报警、交通隧道火灾报警、空冷岛测温、地铁振动安全监测、电缆廊道火灾探测等多个行业领域,实现了多个试点工程的应用,并正在积极加快推进市场应用的步伐。同时通过对企业级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信息化平台、管道安防管理平台、智慧管廊综合管理平台及政务版智慧消防城市火灾风险防控及应急救援平台的升级,从软件开发实现为客户提供多场景化解决方案。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对智慧服务需求也大大增加,大数据产业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智慧城市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 万亿元。国家宏观政策和各地方政府发布的应急和物联网产业发展政策,对公司业务发展总体向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69,250,321.56	205,113,792.00	31.27%	224,291,0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0,492.04	17,943,358.30	-43.21%	35,849,1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132.39	944,601.78	-270.14%	18,053,8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2,791.45	42,957,056.80	-29.11%	-92,540,93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32	-43.7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32	-43.7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73%	-1.64%	7.5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05,706,412.56	659,236,981.04	37.39%	583,709,45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457,872.29	484,834,234.25	0.95%	480,808,010.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52,526.99	13,847,265.39	45,405,823.87	199,944,70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8,844.34	-6,194,040.65	-10,370,261.57	39,323,6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4,317.10	-9,358,346.83	-12,674,217.00	33,919,7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3,384.39	4,000,219.67	-8,413,584.29	63,859,540.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	14,210,00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	7,535,73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2,632,396				
湖北省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4.16%	2,318,548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846,182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1.26%	700,000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1,014				
梁瑞鹏	境内自然人	0.90%	499,700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35,000				
姜德生	境内自然人	0.66%	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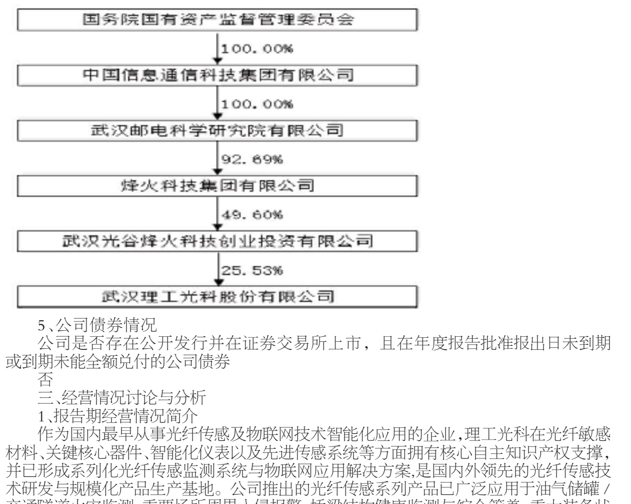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光纤传感及物联网技术智能化应用的企业,理工光科在光纤敏感材料、关键核心器件、智能化仪表以及先进传感系统等方面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支撑,并已形成系列化光纤传感监测系统与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是国内外领先的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与规模化产品生产基地。公司推出的光纤传感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油气储罐 / 交通隧道火灾监测、重要场所周界入侵报警、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综合管养、重大装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电力设施 / 电缆廊道综合监测、城市综合管廊监测与安全管理、轨道交通全时全域灾害监测预警等多种应用场景。

2019 年,理工光科认真按照董事会下达的任务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建与经营工作双融合双促进。进一步完善"智慧消防"和"智慧安防"两大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推进阵列光栅、软件平台产品应用,确保传统优势市场占有率,做好新市场开拓,加大重点项目跟踪力度,提高重点项目成功率,创新公司管理机制,实现提质增效。

1、传感系统产品各项技术有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代的大范围、长距离的光栅阵列周界产品从传感到仪表再到软件、算法直到安装方式的各项技术突破。阵列光栅声波监控系统(DAS)实现人员步态识别和专机识别技术开发,总体性能处于国内领先。研制出应用于轨道交通全时全域健康状态监测的新型平铺式阵列光栅测振光缆;应用于周界入侵信号检测的直埋阵列光栅测振光缆;应用于石油管线温度、振动信号综合检测的管线预警复合智能光缆,并得到工程实际应用。开发出可实现对压力、液位等业务进行检测的物联网接入网关 WIT-ACT 产品,并在武汉市军运会、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上海电建送变电项目中应用。

2、行业市场由点到面效果有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传统优势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市场新领域,狠抓重点项目跟踪,提高重点项目成功率,市场规模有提高。先后中标中石油管道新疆、甘肃输油气分公司周界项目、广东天然气管网粤北综合安防平台项目、武汉长江航运中心、东风乘用车扩建工程消防项目、武汉市消防支队智慧消防项目、重庆万达文旅城综合管廊项目。

3、物联网应用领域拓展有效果

企业级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信息化平台试运行持续完善优化并发布 V2.0 版本。完成了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电缆隧道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的开发,以及武汉市中法生态新城综合管廊试验段项目和重庆南川综合管廊试验段项目试点实施。完成了武汉市智慧消防城市火灾风险防控及应急救援平台项目两大支撑系统(数据汇集、一张图)以及四大应用系统(智能指挥调度系统、安保防控系统、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数字化装备系统)的开发,并实现各子系统在正式环境的部署,服务了武汉市军运会,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

2019 年公司业务转型在智慧消防和智慧安防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全年收入 2.69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31%。但受市场环境及收入结构变化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有所下降。加之新业务处于投入期,研发和市场成本持续增加,获得的政府补助同比有所减少,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	48,586,518.46	25,773,102.56	53.05%	-8.47%	-13.93%	2.98%
智慧管廊及智能化监测系统	62,323,564.67	15,861,035.03	25.45%	49.73%	43.00%	3.51%
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36,458,729.00	14,877,866.24	40.81%	-11.91%	-18.55%	4.83%
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	103,342,360.06	31,056,274.95	30.05%	269.00%	352.72%	-12.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2,716,703.53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21,267,077.1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504,333.35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7,058,237.79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056,703.53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14,869,378.1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504,333.35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0,141,280.81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7,378,363.7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7,378,363.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716,703.5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716,703.5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1,267,077.1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1,267,077.1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745,324.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745,324.12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6,076,259.2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6,076,259.22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56,703.5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56,703.5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4,869,378.1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4,869,378.1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902,268.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902,268.12

3、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理工光科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理光电")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800.00 万,与具有市场和技术优势的团队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理系统")。烽理光电占烽理系统的股权比例为 60%,纳入烽理光电合并范围。

董事长:鲁国庆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0-01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0-016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兰凤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兰凤简历:

王兰凤,女,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行长助理等职;2011 年 7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兰凤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原"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王兰凤、赵琨、张小玉、徐中、刘晓春、范从来、侯福宁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兰凤董事为主任。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兰凤、赵琨、王强、张姝、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晓春董事为主任。

(三)审计委员会

王强、徐中、叶建芳、范从来、兰奇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建芳董事为主任。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王强、沈谦、刘晓春、叶建芳、兰奇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兰奇董事为主任。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张小玉、徐中、侯福宁、范从来、叶建芳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侯福宁董事为主任。

(六)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

赵琨、张小玉、闵文军、沈谦、张姝、刘晓春、兰奇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赵琨董事为主任。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王强、闵文军、沈谦、张姝、兰奇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王强董事为主任。

(八)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

王兰凤、张小玉、闵文军、侯福宁、范从来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范从来董事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琨为本行行长。

赵琨简历:

赵琨,男,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经常项目管理科科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外管局昆山市支局局长、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赵琨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张小玉、张水男、魏纯为本行副行长,任巨光为本行行长助理,魏纯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王强简历:

王强,男,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国际部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昆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王强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小玉简历:

张小玉,男,196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信息科技部核心应用开发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系统测试室经理、副总经理、副主管(主持工作)、主管(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主管(总经理)等职;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张小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水男简历:

张水男,男,196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计划信贷科办事员、副科长、农村合作金融管理科副科长、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等职;200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张水男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0,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纯简历:

魏纯,女,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拟任本行副行长。历任苏州证券研究员、东吴证券研究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08 年 6 月起,任东吴证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起,任东吴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起,任东吴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拟任本行副行长。魏纯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巨光简历:

任巨光,男,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历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卢湾区支行、上海八佰伴南方商城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业务副主任、海运学院储蓄所负责人、储蓄信用卡部市场室主任、川北支行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四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公司二部总经理、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南京分行行长、行长助理、公司银行南京区域总裁等职;2015 年 7 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任巨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级各专业总监及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凌欣为本行人力资源总监、后斌为本行风险总监、郑卫为本行运营总监、陈洁为本行财务总监、贝灏明为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朱敏军为本行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李微羽为本行数字银行总部总裁。本行金融市场总部总裁由本行行长助理任巨光兼任。

钱凌欣简历:

钱凌欣,男,1963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干训班团支部委员,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储蓄所综合柜员、储蓄所主任、科员、虎丘分理处副主任、主任、留园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私人银行部、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常熟支行行长,苏州银行营业管理总部副主任、党委委员,苏州分行党委委员、总行纪检监察室主任、总行工会主席,现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机关党委书记。钱凌欣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后斌简历:

后斌,男,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信贷部、信贷科科员、石路办事处计划信贷股副股长、苏州市大通汽车租赁公司、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联社信贷科科长助理、计划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资产保全科科长、高新区信用社主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新资本协议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等职;2014 年 4 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并于 2017 年 11 月起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后斌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0,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卫简历:

郑卫,男,1972 年 1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营销总监。历任苏州市阳澄湖信用社、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文书、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车坊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主任、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党委办主任、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本行行长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行营销总监。郑卫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448,336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洁简历:

陈洁,女,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本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经理、法玛西亚中国投资公司财务主管、博世力士乐中国区财务总监、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陈洁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贝灏明简历:

贝灏明,男,1975 年 3 月出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历任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斜塘分理处办事员、园区支行科员、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任公司银行策略企划部总经理、兼任公司银行机构事业部总裁、兼任公司银行总部房地产事业部总裁;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总部党委书记、兼任公司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贝灏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敏军简历:

朱敏军,男,1973 年 1 月出生,会计员,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零售银行总部总裁。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郊区支行会计、留园办事处景山分理处副主任、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相城分理处筹备组负责人、主任助理、光大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公司业务相城部总经理、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负责人、兼公司业务工业园区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本行工业园区支行负责人、总支书记、支行行长、本行零售银行总部总裁、兼零售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总部纪委书记、总部党委书记、兼零售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本行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总部党委书记。朱敏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微羽简历:

李微羽,男,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兼数字银行总部总裁、数字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历任深圳发展银行电脑部程序开发、支行部门副经理级、总行部门室副经理级、信息科技部主机应用开发室经理、信息科技部副主管、平安银行信息科技部副主管、总经理、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本行信息科技总监(首席信息官)、数字银行总部总裁、数字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数字银行总部直销银行事业部总裁等职。2020 年 2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兼数字银行总部总裁、数字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李微羽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李伟简历:

李伟,男,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历任中国投资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会计部办事员、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办事员、计划财务部办事员、财务会计部业务副经理、光大银行总行管理会计项目组业务经理、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2015 年 9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9868409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洁为本行财务负责人。

陈洁简历同前。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小玉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张小玉简历同前。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根银为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张根银简历:

张根银,男,1978 年 4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历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公司业务部科员、助理经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城商处主任科员、本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张根银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奕君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潘奕君简历:

潘奕君,女,1976 年 8 月出生,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历任滨海县信用合作联社记账员、人秘教育科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办秘书、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部长、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潘奕君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9868409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监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